

城市公办学校就读门槛降低 对农民工子女随迁的影响

——基于样本城市自然实验的分析

柯 宓 朱 钢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 要: 基于在上海、武汉、沈阳、福州和西安开展的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数据库,借助样本城市逐步降低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特征,运用双差分(DID)方法考察了公办中小学就读准入门槛的降低对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影响。结果发现,西安市作为实验组其降低就读准入门槛的政策促进了农民工子女的随迁;进一步还发现,政策影响在不同群体内的作用机制不同,对于男孩群体、义务教育学龄阶段子女、户主是省内迁移的子女以及老家有祖父(母)的子女其随迁的促进作用会更加明显。

关键词: 农民工; 子女随迁; 义务教育; 公办学校; 就读准入门槛

中图分类号: F28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72X(2017)04-0050-07

DOI:10.16011/j.cnki.jjwjt.2017.04.010

一、引言

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的受教育权难以得到保障,是中国农村劳动力乡城转移过程中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现象。义务教育作为教育体系中最为基础和关键的部分,是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而且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必须予以保障的强制性国民教育。但是,农民工子女要想在城市接受义务教育,往往在教育机会、教育资源、教育保障等诸多方面处于不利境地。因此,农民工子女成为探讨教育权利和教育公平时需要受到特别关注的群体。

针对农民工子女随迁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表明,随着农民工子女年龄的增长,其跟随父母迁移到城市的可能性呈现下降趋势^[1-2]。对于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群体,其子女所处的就学阶段,是该子女能否跟随父母到城市生活的重要影响因素;义务教育阶段的学龄子女随迁而非留守的可能性明显低于学龄前子女,且以初中适龄阶段的子女尤甚^[3-6]。也就是说,农民工子女到城市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教育体制中的区域分割构

成了农民工子女跟随父母到城市生活的阻碍^[7-8]。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的就学问题,不仅关系到教育事业的发展,更直接影响到中国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稳定。如何更好地保障农民工子女在城市的受教育权,是事关教育公平的重要诉求。

本文以在2001年和2010年第一轮和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都涉及到的上海、武汉、沈阳、福州和西安为例,尝试探讨和发现流入地公办中小学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政策的调整,对农民工子女的随迁决策产生的影响。本文利用样本城市逐步降低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特征,采用双差分(Difference-in-Difference, DID)的方法估计城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降低对于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影响效应。在实证检验城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政策的调整对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影响效果之前,先将国家和地区层面与农民工子女随迁到城市申请进入城市公办学校就读接受义务教育这一问题相关的政策法规进行梳理和分析,并对政策演变的过程加以讨论。

收稿日期: 2017-01-10

作者简介: 柯 宓(1987—),女,福建福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博士后,研究方向为人口迁移和劳动力市场;

朱 钢(1958—),男,河北正定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和城乡关系。

二、关于农民工子女进入城市公办学校就读的准入问题的政策分析

步入 21 世纪以来,以 2001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为起点,为解决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中央政府逐步确立了“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两为主”政策的指导思想。在 2006 年修订并开始执行的新《义务教育法》中,“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的条款,正式以法律的形式保障了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上海、武汉、沈阳、福州和西安这五大城市作为农民工群体的重要流入地,在外来农民工子女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这一问题上向来都承受着较大的压

力,也都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准入门槛。在有关农民工子女入学条件的规定上,这五大城市对于义务教育阶段进入本市公办学校就读的农民工子女在入学申请程序方面都基本遵循了以下流程:先由适龄儿童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向流入地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交纳指定的证明材料,而后相关机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向符合入学申请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开具“报到证”,再由家长或监护人联系由“报到证”所分配到的就读学校,最后带领被批准入学的农民工子女去指定的学校报到。以 2006 年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为界,为贯彻中央的“两为主”政策,这五个城市在有关本市公办中小学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所设置的就读准入门槛政策的具体调整方面,如表 1 所示。

表 1 样本城市在义务教育阶段对于农民工子女在本市公办中小学就读的准入制度方面的地方性政策

颁布时间	上海	武汉	沈阳	福州	西安
2004 年	《关于切实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04]12 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4]124 号)	《关于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沈教发[2004]149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04]16 号)
2005 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榕教初[2005]6 号)	
2006 年	2006 年 6 月 29 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案)》,并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08 年	《关于继续做好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免借读费工作的意见》(沪教基委[2008]58 号)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农民工子女入学工作的政策》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08]86 号)

在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就读准入制度的规定上,上海、福州、西安这三个城市在 2006 年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之后,跟进出台了新地方性政策降低了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而武汉和沈阳则维持了 2006 年之前的有关规定,在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直至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结束之时,在此期间武汉和沈阳都没有再出台新的地方性政策对农民工子女进入本市公办中小学就读的准入制度做出调整。

如果从 2006 年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直至 2010 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结束之时,把在此期间出台了新地方性政策降低了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外来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城市视为一次自然实验;以 2006 年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为界,把新

《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实施了相关政策对本市公办学校接收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入学条件予以放宽的三个城市(上海、福州和西安)看作是实验组,把维持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前本市公办学校在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制度方面有关规定的两个城市(武汉和沈阳)看作是对照组,以此来考察上海、福州、西安这三个实施了相关政策放宽了外来农民工子女在本市公办中小学就读的入学条件的城市,会对流入到本市的农民工家庭在是否带其子女随迁的问题上产生怎样的影响。由于随着时间的变化,影响农民工子女随迁与否的其他因素也会发生变化;因此,还需要控制除了实施新地方性政策降低了农民工子女在城市公办中小学就读的准入门槛之外,其他随时间变化的相关因素的影响。因此,在本

文接下来的分析中,将采用双差分(Difference-in-Difference, DID)模型来估计城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制度的变化对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影响。

用 $cityempl = 1$ 代表从 2006 年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直至 2010 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结束之时在这此期间实施了相关政策降低了本市公办中小学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城市;而 $cityempl = 0$ 代表的是在此期间并未颁布新的政策条例而是延续了 2006 年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前本市公办学校在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制度方面有关规定的城市。对于实施了新政策的城市而言,农民工子女随迁的概率为 $E(\text{followcode} | \text{cityempl} = 1)$,对于未实施新政策的城市而言,农民工子女随迁的概率为 $E(\text{followcode} | \text{cityempl} = 0)$ 。

同时考虑时间动态效应,即使不实施新的政策来降低农民工子女在城市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就读准入门槛,由于其他因素随时间所发生的变化(比如农民工群体在城市收入水平的提高,在流入地居住年限的增长)也可能同时会对实验组和对照组中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产生影响。因此这里引入一个时间变量 $year$,其中 $year = 1$ 和 $year = 0$ 分别代表了随着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有的地方跟进出台了新政策对农民工子女进入本市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条件予以放宽后的以及在此之前的情况。即 $E(\text{followcode} | \text{year} = 1)$ 代表了有城市在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出台了新地方性政策降低了本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后的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而 $E(\text{followcode} | \text{year} = 0)$ 则代表了在此之前的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

那么,排除时间动态效应的影响,受城市公办学校入学条件放宽政策影响的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变化的净效应为:

$$\hat{\delta}_1 = [E(\text{followcode} | \text{cityempl} = 1, \text{year} = 1) - E(\text{followcode} | \text{cityempl} = 0, \text{year} = 1) - E(\text{followcode} | \text{cityempl} = 1, \text{year} = 0) + E(\text{followcode} | \text{cityempl} = 0, \text{year} = 0)] \quad (1)$$

三、数据描述和统计分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于 2001 年和 2010 年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CULS)都涉及到的上海、武汉、沈阳、福州和西安这五个城市的数据样本。CULS 的数据涵盖了个人的基本人口学、个人就业以及相关家庭成员的信息;在各地所调查的外来人口家庭都是利用国家统计局在相应城市的人口样本框,采用多阶段整群概率抽样的方法选取的。

本文主要考查的是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出台的降低了本市公办中小学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地方性政策,对农民工子女的随迁决策产生的影响。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中的外来流动人口,有的为农业户口,有的为非农业户口。本文只针对户主、配偶及其子女均为农业户口的外来流动人口家庭(配偶不在本户,但户主本人的户口性质为农业户口的情况也包含在内),称之为农民工家庭。本文将农民工家庭的随迁子女和留守子女界定为尚未达到最低法定劳动年龄的人口,即选取子女年龄在 15 周岁及以下的样本进行分析。在以下的分析中,本文将与被调查农民工家庭同在一户或者同在一个城市的农民工子女定义为随迁子女;而将留在农村老家的农民工子女定义为留守子女。

在 2001 年第一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数据样本中,共有 1164 个农民工家庭有 0~15 岁的子女,共 1593 人;其中 0~15 岁的随迁子女共 745 人(6~15 岁随迁子女所占的比例为 62.82%),0~15 岁的留守子女共 848 人(6~15 岁留守子女所占的比例为 74.29%)。在 2010 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数据样本中,共有 956 个农民工家庭有 0~15 岁的子女,共 1174 人;其中 0~15 岁的随迁子女共 837 人(6~15 岁随迁子女所占的比例为 59.86%),0~15 岁的留守子女共 337 人(6~15 岁留守子女所占的比例为 68.25%)。

如果分别考察第一轮和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数据样本中处于学龄阶段的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情况(见表 2),在 2001 年第一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时候,处于 6~15 岁学龄阶段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小学阶段的在学比例为 74.57%,初中阶段的在学比例为 13.25%;随迁子女在学人数所占的比例为 88.25%;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了 10.47%。与之相对的,在 6~15 岁的留守子女中,小学阶段的在学比例为 66.83%,初中阶段的在学比例为 22.38%;留守子女在学人数所占的比例为 92.38%;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为 6.67%。从表 2 所示的处于学龄阶段的农民工子女的就学分布情况可以看出,在 2001 年第一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时候,6~15 岁的农民工随迁子女中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要高于处于学龄阶段的留守子女中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而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随迁子女中,大约有 70% 是年满 6 周岁达到了法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而未能及时入学的农民工子女。

表2 学龄阶段的农民工子女接受教育情况
(2001年第一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数据)

6~15岁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情况	随迁子女(%)	留守子女(%)
一年级	13.89	14.13
二年级	12.82	11.75
三年级	13.68	12.22
四年级	16.88	11.75
五年级	9.62	7.30
六年级	7.69	9.68
小学阶段在学	74.57	66.83
初中一年级	7.05	8.89
初中二年级	4.70	8.41
初中三年级	1.50	5.08
初中阶段在学	13.25	22.38
义务教育阶段在学	87.82	89.21
初中以上	0.21	2.06
在学但不知道年级	0.21	1.11
学龄儿童在学	88.25	92.38
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	10.47	6.67
完成义务教育但不在学	1.28	0.95

2010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时处于学龄阶段的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情况,如表3所示。在6~15岁的农民工随迁子女中,小学阶段的在学比例为62.48%,初中阶段的在学比例为30.14%;随迁子女在学人数所占的比例达到了96.21%;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缩小到3.19%。与之相对的,在6~15岁的留守子女中,小学阶段的在学比例为57.39%,初中阶段的在学比例为28.70%;留守子女在学人数所占的比例为94.35%;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为5.22%。从表3所示的关于农民工子女的就学分布情况可以看出,到2010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时候,处于义务教育适龄阶段的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的就学情况,已经有所好转。

表3 学龄阶段的农民工子女接受教育情况
(2010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数据)

6~15岁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情况	随迁子女(%)	留守子女(%)
一年级	8.98	9.57
二年级	12.18	9.57
三年级	11.58	9.57
四年级	10.78	9.13
五年级	9.58	7.39
六年级	9.38	12.17
小学阶段在学	62.48	57.39
初中一年级	10.58	9.57
初中二年级	11.78	13.48
初中三年级	7.78	5.65
初中阶段在学	30.14	28.70
义务教育阶段在学	92.61	86.09
初中以上	3.59	7.39
在学但不知道年级	—	0.87
学龄儿童在学	96.21	94.35
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	3.19	5.22
完成义务教育但不在学	0.60	0.43

从上文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中可以看出,到2010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时候,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已经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改善,农民工随迁子女的在学率明显提高。那么,自2006年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那些跟进出台了新地方性政策对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制度进行了调整放宽了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入学条件的城市,其出台的政策究竟效果如何,是否会对农民工子女的随迁起到相应的促进作用,本文接下来将采用双差分(DID)的估计方法,对这一问题进行重点考察。

四、经验分析框架和回归结果

(一) 模型的设定

随着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有的城市在2006年之后跟进出台了相关的地方性政策,放宽了本市公办中小学接收农民工子女的入学条件。本文接下来就运用双差分模型,来估计此类降低本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地方性政策对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产生的影响。具体的经验估计方程如下:

$$followcode = \alpha + \beta_1 year_{2010} + \beta_2 cityempl + \beta_3 year_{2010} \times cityempl + \gamma X + \xi \quad (2)$$

其中,被解释变量 *followcode* 表示0~15岁的农民工子女是否随迁,若该农民工子女随迁则 *followcode* = 1,若该农民工子女留守则 *followcode* = 0。*year₂₀₁₀* 是标识样本年份的变量,用2010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数据样本来考察有城市颁布了新政策降低了本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之后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即 *year₂₀₁₀* = 1 时的情况;用2001年第一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数据样本来考察新地方性政策颁布之前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即 *year₂₀₁₀* = 0 时的情况。系数 β_1 表示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在不同年份之间的变化。近年来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群体家庭化迁移的趋势日益明显,0~15岁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总体而言应该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呈现出相应的增长,所以预期系数 β_1 的符号为正。

cityempl 度量在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被调查的城市是否对农民工子女在本市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就读准入制度做出了调整。在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出台了新地方性政策降低了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上海、福州和西安这三个城市是作为实验组,即 *cityempl* 取值为1。与之相对的,武汉和沈阳这两个城市从2006年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直至2010年第三

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结束之时在此期间都并未颁布新的政策条例而是延续了之前的有关规定,因此,武汉和沈阳是作为 $cityempl = 0$ 的对照组。变量 $cityempl$ 的系数 β_2 度量了以实验组城市为流入地的农民工家庭相对于以对照组城市为流入地的农民工家庭而言,在携子女随迁概率上的差异(也就是体现了即便不颁布新政策降低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的就读准入门槛,实验组和对照组之间也存在的差异)。如果 β_2 的符号为正,就表示流入到作为实验组城市的农民工家庭与流入到对照组的农民工家庭相比,其带子女随迁的概率更高。反之,如果 β_2 的符号为负,就表示在实验组城市生活的农民工家庭相对于作为对照组的城市而言,其带子女随迁的可能性更小。

交互项 $year2010 \times cityempl$ 的系数 β_3 是双重差分统计量,代表着降低公办学校的就读准入门槛在实验组与对照组之间产生的净影响,这是本文分析所要重点关注的参数量。如果 β_3 的符号为正,且在统计上是显著的,就表明降低城市公办中小学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有关政策确实对农民工子女的随迁决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X 作为一组可能影响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其他控制变量,其定义如表 4 所示。

表 4 模型中控制变量的相关定义

变量	类型	定义
子女性别	离散变量	男性 = 1; 女性 = 2
子女年龄	连续变量	
父(母)亲年龄	连续变量	若父母都在流入地打工,则“父(母)亲年龄”等于父亲和母亲两者年龄的均值;若只有父亲或母亲一方在流入地打工,则“父(母)亲年龄”等于在流入地打工的那一方的父亲或母亲的年龄
父(母)亲年龄的平方项	连续变量	
父(母)亲受教育程度	离散变量	“父(母)亲受教育程度”划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 ^① 、大专及以上 ^② 。若父母都在流入地打工,则以父母双方受教育程度较高的那一方为准;若只有父亲或母亲一方在流入地打工,则以在流入地打工的那一方的受教育程度为准
祖父(母)是否在老家 ^③	离散变量	老家有祖父(母) = 1; 否则 = 0
户主户籍所在地 ^④	离散变量	划分为东、中、西部三个地区
户主在流入地的生活年限	连续变量	
调查年份	离散变量	调查年份的两个取值分别为 2001 和 2010

(二) 双差分估计及回归结果

表 5 给出了双差分模型的回归结果,其中第一列是全部样本的估计结果。

表 5 城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降低对于农民工子女随迁概率的影响

	(1) 全部	(2) 上海	(3) 福州	(4) 西安
β_1	0.0850 *** (0.0293)	0.0843 *** (0.0304)	0.0763 ** (0.0304)	0.0791 *** (0.0300)
β_2	-0.0805 *** (0.0267)	-0.0716 ** (0.0339)	0.0121 (0.0373)	-0.133 *** (0.0374)
β_3	0.109 *** (0.0361)	0.0427 (0.0491)	0.0221 (0.0523)	0.223 *** (0.0455)
子女性别(对照组 = 男)				
女	-0.00580 (0.0177)	0.00730 (0.0231)	0.000807 (0.0233)	-0.0124 (0.0224)
子女年龄	-0.0198 *** (0.00275)	-0.0230 *** (0.00347)	-0.0186 *** (0.00354)	-0.0196 *** (0.00327)
父(母)年龄	0.000786 (0.0157)	0.0131 (0.0183)	0.00669 (0.0198)	0.00662 (0.0182)
父(母)年龄的平方	6.10e-05 (0.000225)	-8.23e-05 (0.000266)	1.71e-05 (0.000288)	-1.95e-05 (0.000261)
父(母)受教育程度(对照组 = 小学及以下)				
初中	0.0859 *** (0.0249)	0.152 *** (0.0338)	0.104 *** (0.0326)	0.0985 *** (0.0338)
高中	0.105 *** (0.0287)	0.171 *** (0.0391)	0.124 *** (0.0379)	0.123 *** (0.0380)
大专及以上学历	0.145 *** (0.0558)	0.199 ** (0.0829)	0.143 (0.0890)	0.117 (0.0755)
祖父母是否在老家	-0.135 *** (0.0216)	-0.141 *** (0.0270)	-0.112 *** (0.0260)	-0.138 *** (0.0260)
户主户籍所在地(对照组 =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0.0240 (0.0216)	0.122 *** (0.0266)	0.0364 (0.0313)	0.129 *** (0.0307)
西部地区	-0.0222 (0.0251)	0.169 *** (0.0556)	-0.0721 (0.0455)	0.0793 ** (0.0390)
户主在流入地的生活年限	0.0187 *** (0.00168)	0.0156 *** (0.00218)	0.0217 *** (0.00213)	0.0216 *** (0.00205)
截距	0.503 * (0.265)	0.167 (0.305)	0.285 (0.331)	0.287 (0.311)
观察值数	2767	1634	1582	1659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水平上显著。

从表 5 中可以看出,出台新的地方性政策降低农民工子女在本市公办学校就读的准入门槛,的确

①本文“受教育程度”中所指的“高中”包括高中、职业高中、中专和中等技术学校。

②本文“受教育程度”中所指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包括高职高专、成人高等学校、大专、大学、硕士和博士。

③对“祖父(母)是否在老家”这一变量的构造依据了以下规则:若农民工家庭户主的父母有任何一方依旧居住在农村老家,就表示农民工家庭的子女在老家是有祖父(母)的。

④本文使用的区域划分方式为国家统计局对东、中、西部的划分方式,其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1 个省(市);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8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市、自治区)。

对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由第一列的估计结果可知,交互项系数 β_3 的符号为正,且在统计上处于显著水平。也就是说,在控制了影响农民工子女随迁的其他相关因素之后,城市公办学校就读门槛的降低会使得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大约上升了 10.90 个百分点。同时,年份变量之前系数 β_1 的符号为正,即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后,到 2010 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的时候,农民工子女随迁的概率更高。而实验组城市变量之前的系数 β_2 的符号却是显著为负的,也就是说,在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之后,相对于作为对照组的城市而言,流入到实验组城市的农民工子女的随迁概率更低。

如果将每一个实施了新政策的城市单独作为实验组,与作为对照组的城市再组成样本分别进行倍差估计,其回归结果如表 5 中第二列到第四列所示。

在实施了新政策的三个城市中,就上海和福州而言,其双差分估计量之前的系数 β_3 虽然符号为正,但是在统计上都不显著。也就是说,上海和福州作为在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跟进调整了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入学条件的城市,其降低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政策对于农民工子女随迁的影响效果并不显著。此外,通过考察上海单独作为实验组的城市变量之前的系数 β_2 ,可以看出,在控制了其他影响因素之后,相对于作为流入地的武汉和沈阳来说,流入到上海的农民工家庭,其带子女随迁的概率是更低的。而对于福州来说,将其单独作为实验组与对照组城市构成样本进行倍差估计,从其城市变量之前的系数 β_2 来看,虽然 β_2 的符号为正,但是并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也就是说,与流入到武汉和沈阳的农民工家庭相比,以福州作为流入地的农民工家庭,在带子女随迁的概率上没有显著差异。

而西安作为在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降低了本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城市,其政策交互项之前的系数在统计上是非常显著的。也就是说,西安出台的降低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新政策,对于农民工家庭带子女随迁的决策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新出台的降低本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地方性政策,会使得流入到西安市的农民工家庭带子女随迁的概率大约上升 22.30 个百分点。

六、降低城市公办学校就读门槛的政策影响在不同群体间的差异

上述经验分析的结果表明,西安采取的新政策

对本市公办学校接收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制度所进行的调整,的确对农民工子女的随迁决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接下来,进一步考察西安市放宽农民工子女入学条件的这种积极影响在不同群体中是否具有不同的作用。为了分析这一问题,将前文式(2)所示的回归方程中的双差分估计量,分别替换为 $year_{2010} \times cityempl$ 与不同群体的交互项,此外式(2)中其他变量的设置都保持不变,将西安市单独作为实验组与作为对照组的城市所构成的样本再进行倍差估计,不同群体间的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城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降低
对于农民工子女随迁概率的影响(西安)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β_1	0.126 *** (0.0269)	0.116 *** (0.0273)	0.113 *** (0.0268)	0.0975 *** (0.0292)
β_2	-0.0762 ** (0.0327)	-0.0889 *** (0.0332)	-0.0564 * (0.0302)	-0.103 *** (0.0351)
交互项_性别	0.162 *** (0.0452)			
交互项_学龄阶段		0.175 *** (0.0449)		
交互项_户主的 迁移类型			0.259 *** (0.0463)	
交互项_祖父(母) 是否在老家				0.187 *** (0.0446)
截距	0.222 (0.310)	0.208 (0.309)	0.283 (0.318)	0.286 (0.311)
观察值数	1659	1659	1659	1659

注:(1)括号内为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0%、5%和1%水平上显著;(2)表中所有模型都对可能影响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其他变量加以了控制,控制变量相关定义如表4所示,因篇幅原因,在此没有一一列出。

表 6 中的模型一引入了 $year_{2010} \times cityempl$ 与子女是否是男孩(男孩=1,女孩=0)的交互项。该交互项的系数为正并且在统计上显著,也就是说西安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降低对于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积极影响在男孩群体中的作用效果更加明显,男孩随迁概率的增加要高出女孩随迁概率 16.20 个百分点。虽然在前文的研究中,并没有发现农民工家庭在关于其子女是随迁还是留守的决策上存在明显的性别偏好,但是从西安放宽农民工子女入学条件的政策效果来看,农民工子女中男孩群体相对受益更多。

表 6 中的模型二引入了 $year_{2010} \times cityempl$ 与该子女是否为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子女(6~15 岁的学龄子女=1,0~5 岁的学龄前子女=0)的交互项。该交互项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显然,

西安市出台的降低本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新政策,会促进学龄阶段农民工子女的随迁。

表6中的模型三引入了 $year_{2010} \times cityempl$ 与户主迁移至流入地的流动类型是否为省内迁移(户主的迁移类型为省内迁移 = 1,否则 = 0)的交互项。该交互项的系数为正并且在统计上显著。这说明西安本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降低,对于流动距离相对较短的省内迁移的农民工家庭,在其带子女随迁问题上所产生积极影响更加明显,其边际效应高出跨省迁移的农民工群体大约 25.90 个百分点。

表6中的模型四引入了 $year_{2010} \times cityempl$ 与祖父(母)是否在老家(老家有祖父母 = 1,否则 = 0)的交互项。该交互项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也就是说西安降低本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相关政策,对于祖父(母)在老家的农民工子女的随迁决策所起的促进作用会更加明显,其边际效应会高出老家没有祖父(母)的农民工子女 18.70 个百分点。这也说明,若是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的就学问题能够得到更好的解决,即便老家仍有直系亲属可以对其加以照顾,农民工家庭还是会更倾向于把子女带到城市一同生活。

七、主要结论和相关讨论

本文运用第一轮和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都涉及到的上海、武汉、沈阳、福州和西安这五个城市的数据样本,将2006年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直至2010年第三轮中国城市劳动力调查结束之时,把在此期间那些出台了新地方性政策降低了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外来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城市,视为一次自然实验;以2006年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为界,把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跟进出台了新地方性政策对本市公办学校接收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入学条件予以放宽的城市(即上海、福州和西安)看作是实验组,把延续了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前本市公办学校在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制度方面有关规定的城市(即武汉和沈阳)看作是对照组,运用双差分(DID)的估计方法来考察流入地公办中小学就读准入门槛的降低对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影响。

研究结果发现,在实施了新政策的三个城市中,如果将上海和福州单独作为实验组分别与作为对照组的城市构成样本来进行倍差估计,就回归结果而言,这两个城市出台的降低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政策,对

于流入到本市的农民工家庭在是否带其子女随迁的问题上,其影响效果都不具有统计上的显著性。而西安作为在新《义务教育法》颁布之后降低了本市公办学校就读准入门槛的城市,如果也将其单独作为实验组来进行倍差分析,其政策交互项之前的系数在统计上却是非常显著的。也就是说,西安出台的降低本市公办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就读准入门槛的新政策,对于流入到本市的农民工家庭在带子女随迁的决策上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也就是说,对于原先就读准入门槛设置得相对较高的城市,推行对义务教育适龄阶段的农民工子女进入本市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条件予以放宽的相关举措,其政策的边际效应是相对显著的。此外,就西安而言,降低本市公办学校的就读准入门槛对于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积极影响在不同群体内的作用机制是存在差异的,对于男孩群体、义务教育学龄阶段子女、户主为省内迁移的农民工家庭子女以及老家有祖父(母)的子女其随迁的促进作用会更加明显。因此,在保障农民工子女在流入地能够享受到城市义务教育资源的同时,还需要采取更加精准的措施,促进义务教育的机会均等。

参考文献:

- [1]梁宏,任焰.流动,还是留守?——农民工子女流动与否则的决定因素分析[J].人口研究,2010(2):57-65.
- [2]陶然,孔德华,曹广忠.流动还是留守:中国农村流动人口子女就学地选择与影响因素考察[J].中国农村经济,2011(6):37-44.
- [3]许召元,高颖,任婧玲.农民工子女就学地点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9(6):12-21.
- [4]侯佳伟.人口流动家庭化过程和个体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研究,2009(1):55-61.
- [5]杨舸,段成荣,王宗萍.流动还是留守:流动人口子女随迁的选择性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85-96.
- [6]宋锦,李实.农民工子女随迁决策的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4(10):48-61.
- [7]李红岩,刘海燕.制度塑造政策的经验分析——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为例[J].经济问题,2014(3):17-22.
- [8]李留澜.农民工城乡去留的政策及社会因素影响分析[J].经济问题,2010(12):93-97.

(下转第75页)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on Modern Agriculture in China:

Based o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and 31 Provinces

LIU Li - jun^{1a 2} ,WANG Jian^{1b} ,QIN Wei³

- (1a. College of Business ,1b.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Hebei Agriculture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1 ,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 Hebei Geoscience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31 ,China; 3. Statistical Evaluation Office ,Hebei Province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Development office ,Shijiazhuang 05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hose FINA - AGRI SEM model , using the data of 31 provinces and cities in China from 2009 to 2015 , to quantitatively analyze of the role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modern agriculture in China and the impact of path. The result shows that ,Hypothesis testing of the FINA - AGRI model supports some of the research hypotheses.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size on modern agriculture is significant , and the relevant research hypotheses are supported;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structure on modern agriculture is not significant , and the related research hypotheses are rejected. Hypothesis testing on financial depth only supports the hypothesis that the depth of the economy is beneficial to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 and other assumptions are rejected. The level of China's financial development does not meet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Key words: financial development; modern agriculture; SEM

(责任编辑: 张爱英)

(上接第 56 页)

The Impact of Lowered Enrollment Thresholds of Urban Public Schools on Children's Migration with Rural Migrant Workers: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Natural Experiment in Sample Cities

KE Mi ZHU Gang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 Beijing 100732 ,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base of Chinese Urban Labor Market Survey carried out in cities of Shanghai , Wuhan , Shenyang , Fuzhou and Xi'an , this paper draw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ample cities where the threshold for accepting children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to the enrollment of public schools in local cities has been gradually lowered , and employs difference - in - difference (DID) approach to examine the effect of enrollment thresholds lowering at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of public schools on the decision - making of children's migration with their parents.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indicate that if Xi'an is considered as an individual test group and serves as a sample , then compared to other cities in the control group with a DID approach , the released local policy on lowering the enrollment threshold for rural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to study in public schools will encourage them to follow their parents to the city; the study further indicates that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aforementioned lowering - the - threshold policy for rural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in Xi'an varies in different groups: for boys , children within the required age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 children of the householders migrating within their provinces and those who have grandparents in their hometown , the said policy plays a more significant role to encourage them to follow their parents.

Key words: rural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s migration; compulsory education; public schools; enrollment threshold

(责任编辑: 戎爱萍)